

通信实验中心开放实验教学的考核办法

- 1、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情况占成绩的10%。
- 2、根据学生的预习情况、实验结果的合理性情况占成绩的20%。
- 3、根据学生的实验报告规范情况占成绩的10%
- 4、根据学生所采用的方法及技能情况占成绩的20%。
- 5、期末考试：考察学生的方案设计、电路搭试、数据测试、仪器使用、结果分析等内容情况。占成绩的40%。

南昌大学信息工程学院通信实验中心

2005年5月